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

3、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励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励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能够持续调动高层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励薪酬方案符合权、责对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励薪酬事项时，相关涉及权益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五、关于解除与华物电商公司托管关系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集团将所持有的华物电商工商注销完成，华物电商与方大特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华物电商无需再托管给公司，同意在公司与华物电商解除托管关系。

2、本次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 **六、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事项符合控股股东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黎明洪为总经理、陈文为副总经理、蒋海冰为总经理助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黎明洪、陈文、蒋海冰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均符合履行总经理助理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2、同意聘任黎明洪为总经理、陈文为副总经理、蒋海冰为总经理助理；解聘汪春雷副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新民

黄隽

彭淑媛

2017年4月20日